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

83.06.23 農機系第三十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89.08.01生物機電系第一次系所務會議概括承受

105.01.13生物機電系第八十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23生物機電系第八十六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22生物機電系第八十六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O.O.O生物機電系第O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大學部學生有關事務，設置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四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。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另系學會會長得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(一)學士班學生活動事務之輔導。

(二) 學士班學生轉系等事宜。

(三) 學士班學生獎懲審核事宜。

(四) 學士班修課審查。

(五) 其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